

关于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项目 ——城区段橡胶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》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2021年2月,收到县水利局负责承办的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项目——城区段橡胶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》(送审稿)后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:

1. 该文件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;
2. 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相关法定程序;
3. 决策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建议将该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定。

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

2021年2月